門牌編釘委託書(含尾數4不編)

本人於貴轄新建房屋 _____棟 _____戶，

茲因無法親自前往申請門牌編釘（□初編 □增編 □改編），

及門牌證明_____份，特委任_____君代為辦理。

並懇請貴所於編釘門牌時，將門牌號次尾數為「4」者，抽空不編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委　任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鄰　路（街）段　巷弄　號之樓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任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鄰　路（街）段　巷弄　號之樓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請於□勾選(∨)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 _____中填寫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3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會驗（查）證。